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426  
12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6年3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82)、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3月12日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S/1996/183)、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6年3月19日第3642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S/PRST/1996/11)和特别委员会主席1996年4月11日的报告(S/1996/258)，

重申全体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的承诺，

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1993年7月21日(S/26127)和1993年12月1日(S/26825)的说明，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报告的特别委员会工作中在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未解决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向安理会成员报告的1996年6月11日和12日的事件，当时伊拉克当局不让特别委员会的一个视察队进入委员会指定要视察的伊拉克地点，

强调安理会重视伊拉克充分遵守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允许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委员会要视察的任何地点,

强调伊拉克任何不允许进入此种地点的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对伊拉克当局拒绝让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地点表示遗憾,这种行为明显违反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

2. 要求伊拉克按照各项有关决议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要求伊拉克政府允许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它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3.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确保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